（上接B326版）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原则，对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进行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2.委托理财的原则

（一）公司的委托理财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委托理财应当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收益；

（三）公司的委托理财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3.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委托理财品种必须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资金额度

2022年任一时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发生额总额为70,35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余额为11,120万元。预计2022年公司任一时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总额不会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股东大会具有决定一年内任一时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的权限，超过限额的必须另行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累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额度，可授权委托理财管理小组，由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任意两人组合审核，报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以各类委托理财的余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委托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得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应对措施

（1）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委托理财管理小组（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并特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严控风险，规范运作。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在内审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

（4）监事会可以对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针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委托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审核人、操作人相互独立，并由内审部负责监督；

（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委托理财业务受托方相关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2－1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参股公司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发”）销售音箱及部件，预计2022年额度为5,000万元。

广州威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公司与广州威发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宏达、兰佳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02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经审计）	2021年发生金额（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	销售音箱及部件	市场公允价格	5,000.00	360.91	926.37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与内容	关联人	2021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经审计）	2021年实际发生（经审计）			披露日期及索引
			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音箱及部件	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	8,000.00	926.37	0.19%	-88.42%	详见公司2021年2月20日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1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出租设施	广州爱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	115.91	2.03%	-22.7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出租设施	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2	0.9	0.02%	-55.00%	
合计		8,152.00	1,043.18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2021年预计该关联交易额的总额是双方当年合作可能发生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业务合作进度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1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企业采购、销售和出租厂房、宿舍等的需要而形成的，是公司常规性业务，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的原则，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审批程序符合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州威发音响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广州威发成立于2020年6月，法定代表人是孙静，注册资本2,330万元，住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1室。广州威发主要负责“vifa”、“爱辰”等自主品牌的产品销售。2021年营业收入1,088.58万元，营业利润-385.23万元，净利润-289.7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754.28万元，净资产为1,218.92万元。广州威发财务数据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威发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威发生产经营运作正常，货款能及时回笼。经查询，广州威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广州威发的采购订单与相关合同，向广州威发销售音箱及部件，并约定品种类型、质量要求、价格条款、和交付时间等，成交单价以双方签署的订单、合同价格为准或以单列的已确认的报价单、合同为准。

公司会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适时与广州威发签署相关合同及订单。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广州威发销售产品，是由于公司能提供满足其需要的产品。公司与广州威发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

公司与广州威发的交易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和公司与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相同时期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一致，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没有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和住所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了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企业销售而形成的，是公司常规性业务，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的原则，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常规性业务，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企业销售而形成的，是公司常规性业务，定价原则为市场公允的原则，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审批程序符合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上述关联企业签订的《采购协议》或订单或合同；

（二）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2－2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4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9.4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7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116.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6,583.5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6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18]第039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5,503.6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503.62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056.24万元。2021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319.09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172.89万元，累计支付手续费4.31万元，累计汇兑损失564.60万元，募集资金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878.3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8年6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1月27日，公司与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注1）	44050155010999999999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注2）	441169561018800108838	367.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注1）	601000002769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601000002777	1.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888000000021192	9.57
合计		378.38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包括本公司于该账户下购买的325.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差异原因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1,500.0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1,878.38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1,500.00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378.38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5,319.0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83.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6.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19.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496.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是	20,583.50	10,088.04	–	10,088.04	100.00%	不适用	–4.67	不适用	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26,000.00	26,000.00	3,215.30	26,226.36	100.87%	2021年12月31日	4,962.18	达到预期效益 74.74%	否
3.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否	–	10,496.46	1,840.94	9,004.69	85.80%	2022年12月31日	–14.82	注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583.50	46,583.50	5,056.24	45,319.09			4,942.6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6,583.50	46,583.50	5,056.24	45,319.09			4,942.69		

2019年3月28日、2020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延期。2021年4月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延期。受2020年度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有所延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营状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对项目进度进行优化调整，将“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将“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延期。受疫情反复影响、经营状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对项目进度进行优化调整，将“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2019年3月28日、2020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延期。2021年4月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延期。受2020年度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有所延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营状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对项目进度进行优化调整，将“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将“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延期。受疫情反复影响、经营状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对项目进度进行优化调整，将“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根据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计划对“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和“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6,583.50万元，经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从“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2019年11月27日，公司、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注1） / 44050155010999999999 /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注2） / 441169561018800108838 / 367.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注1） / 601000002769 /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 601000002777 / 1.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 888000000021192 / 9.57
合计 / 378.38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包括公司于该账户下购买的325.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2、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差异原因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1,50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 1,878.38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 1,500.00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 378.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光电器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国光电器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 46,583.5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056.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5,319.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0,496.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2.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 是 / 20,583.50 / 10,088.04 / – / 10,088.04 / 100.00% / 不适用 / –4.67 / 不适用 / 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26,000.00 / 26,000.00 / 3,215.30 / 26,226.36 / 100.87% / 2021年12月31日 / 4,962.18 / 达到预期效益 74.74% / 否
3.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 / 10,496.46 / 1,840.94 / 9,004.69 / 85.80% / 2022年12月31日 / –14.82 / 注1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583.50 / 46,583.50 / 5,056.24 / 45,319.09 / 4,942.6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46,583.50 / 46,583.50 / 5,056.24 / 45,319.09 / 4,942.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体现） / 2019年3月28日、2020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延期。2021年4月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延期。受2020年度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有所延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营状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对项目进度进行优化调整，将“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将“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延期。受疫情反复影响、经营状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对项目进度进行优化调整，将“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根据本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本公司计划对“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6,583.50万元。经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从“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2019年11月27日，公司、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交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注1） / 44050155010999999999 /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注2） / 441169561018800108838 / 367.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注1） / 601000002769 /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 601000002777 / 1.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 888000000021192 / 9.57
合计 / 378.38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包括公司于该账户下购买的325.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2、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差异原因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1,50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 1,878.38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 1,500.00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 378.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光电器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国光电器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 46,583.5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056.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5,319.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10,496.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2.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 是 / 20,583.50 / 10,088.04 / – / 10,088.04 / 100.00% / 不适用 / –4.67 / 不适用 / 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26,000.00 / 26,000.00 / 3,215.30 / 26,226.36 / 100.87% / 2021年12月31日 / 4,962.18 / 达到预期效益 74.74% / 否
3.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 / 10,496.46 / 1,840.94 / 9,004.69 / 85.80% / 2022年12月31日 / –14.82 / 注1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583.50 / 46,583.50 / 5,056.24 / 45,319.09 / 4,942.6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46,583.50 / 46,583.50 / 5,056.24 / 45,319.09 / 4,942.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体现） / 2019年3月28日、2020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微型扬声器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延期。2021年4月9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延期。受2020年度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有所延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营状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对项目进度进行优化调整，将“智能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将“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延期。受疫情反复影响、经营状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论证后拟对项目进度进行优化调整，将“音响产品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注1：该募投项目仍在投资建设中，尚未完全达产，故无法评价其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2－2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6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6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将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2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工作已经完成，共计发行51,479,913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65,834,984.69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18年6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验字[2018]第039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56.24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319.09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及汇兑损失后余额为378.38万元（截至2021年12 月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差异原因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1,5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878.38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存款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注1）	44050155010999999999	0.00	活期存款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注2）	441169561018800108838	367.11	活期存款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601000002777	1.70	活期存款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注1）	601000002769	0.00	活期存款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888000000021192	9.57	活期存款
合计：			378.38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

注2: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包括本公司于该账户下购买的325.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差异原因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1,500.0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	1,878.38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1,500.00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	378.38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正常实施、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也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